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9

年報 2011



公司簡介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青蛙王子」)，是一家領先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青蛙王子」品牌不僅以其健康、活潑、富有靈性的卡通形象，獲得了小朋友們的青睞，更以其優異的產品質量，贏得了家長們的認可，目前已成為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領先國內品牌之一。憑藉本公司《青蛙王子》系列動畫片第一季所取得的成功，動畫片《青蛙王子》第二季再續經典，榮獲廣電總局第一批優秀國產動畫片推薦殊榮。

隨著經濟發展，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本公司始終堅持「專心致意，兒童護理」的經營理念，不斷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不斷增加研發活動資金並加強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不斷加大電視廣告、少兒電視頻道及報紙、雜誌、書刊等其他媒體廣告的投入，堅持打造具有獨特創新特色的品牌營銷之路，呵護中國兒童的健康成長。

在不斷發展和豐富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同時，本公司也以自有品牌提供嬰童護理產品、家庭衛生產品和成人個人護理產品，及製造OEM產品。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憑藉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廣受認可的品牌、完善的銷售網絡、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優良的產品質量及不斷擴充的產能，牢牢把握兒童日化這一朝陽產業，努力打造國內兒童護理行業的第一品牌。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princefrog.com.cn。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23 |
| 董事會報告 | 3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
| 綜合收益表 | 51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
| 財務狀況表 | 60 |
| 財務報表附註 | 61 |
| 財務資料概要 | 12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金玲先生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任煜男先生
黃偉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洪芳女士
蘇嘉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漳州市
龍文工業開發區
北環城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6樓602A-3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明先生(主席)
陳少軍先生
任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煜男先生(主席)
陳少軍先生
黃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任煜男先生(主席)
李振輝先生
黃偉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公司資料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259

公司網頁

www.princefrog.com.cn



主席報告

我們堅守兒童護理的
使命，繼續轉型成為
品牌公司，專心致意
成為中國兒童個人護
理行業領軍品牌之
一。

李振輝
Li Zhenhui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彙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青蛙王子」或「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2011年取得預期成績，碩果累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益達人民幣1,269.2百萬元，較2010年增長51.5%；毛利達人民幣537.7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66.5%；全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27.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1.2分，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約人民幣3.6分)。

時光流逝，青蛙王子已走過17年的歷程，小蝌蚪亦慢慢長大成青蛙。奮鬥多年，終於化為豐碩的成果。對本公司而言，2011年是跳躍式發展的一年。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共籌集約646百萬港元，幾個月來，始終得到資本市場的支援，顯示投資者對青蛙王子在兒童個人護理行業堅持10多年的肯定。



啟動轉型戰略，打造兒童個人護理行業領先品牌

青蛙王子成立以來，一直堅守呵護兒童的理念，努力為國內兒童提供最優質及貼心的護理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兒童個人護理品牌。目前集團旗下涵蓋護膚、沐浴洗髮產品、口腔護理產品與尿布產品等以滿足嬰童護理的全面需要。過去本公司以鉅資打造青蛙王子動畫片第一、二部，成功將青蛙王子形象植入小朋友心中。下半年，本公司加大市場宣傳的投入，包括在7家衛視頻道及各省級電視台黃金時間段插播廣告，集中力度大面積宣傳。於2011年12月，青蛙王子成功邀得亞洲天后陳慧琳成為形象代言人，為集團品牌的發展打下一支強心針。青蛙王子不僅以其健康、活潑、富有靈性的卡通形象，獲得了小朋友們的青睞，更以其天然、溫和、優質的品牌印象深入人心，獲得了廣大媽媽們的認可和信賴。青蛙王子第三部動畫片正在緊鑼密鼓的籌畫當中，我們將聘請頂尖動畫片製作團隊為青蛙王子第三部動畫片量身定做新故事及新人物形象，預計2013年年初播出，相信屆時將引起新一輪青蛙王子旋風。

深耕管道運作，傳統及現代管道模式同時推進

未來，我們的目光將放得更遠，力圖讓青蛙王子出現在全國的每個角落，成為家傳戶曉的優質品牌。青蛙王子在管道開拓上亦取得了重大的成果，2011年，我們進軍一線城市大賣場，提高品牌影響力。同時，我們也緊緊抓住二、三、四線市場，鞏固集團在小城市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通過管道細分，深入城鎮、農村小商店。目前集團共有經銷商185個，來年將更加優化現有經銷商能力及結構，結合集團在二、三線城市廣泛的銷售管道，配合一線城市強勢的品牌推廣，未來的前景將非常亮麗。

主席報告

感謝與展望

青蛙王子今天的成功離不開政府、經銷商、全體員工及社會各界同仁的支持。我們將以感恩的心度過之後的每一年，同時努力提升青蛙王子的業務發展，冀能與各位共同創造出更多不一樣的奇跡。展望2012年，是青蛙王子繼續實現新跨越的一年，我們堅守兒童護理的使命，繼續轉型成為品牌公司，專心致意成為中國兒童個人護理行業領軍品牌之一。

主席

李振輝先生

2012年3月28日





代言人：

陳慧琳



青蛙王子[®]



用心呵護 青蛙王子兒童洗沐系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1年7月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是公司發展17年來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使得青蛙王子站在了新的歷史起點。2011年本公司進入新一輪的高增長，同時也榮獲多項殊榮：

- 青蛙王子榮獲「2011京正•中國孕嬰童行業金牌服務獎」；
- 本公司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榮獲2011中國輕工精品展指定禮品；
- 本公司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榮獲2011年中國輕工精品展「最受消費者歡迎獎」；
- 本公司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榮獲2011年中國輕工精品展「科技創新獎」；
- 「青蛙王子」品牌系列產品，經國家權威檢測機構檢測合格，參加「國家監督檢查產品質量穩定合格知名品牌」展示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青蛙王子」品牌榮獲2011–2013年度「福建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及
- 動畫片「青蛙王子—娃娃探險隊」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評選為2010年國內優秀動畫片集之一。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269.2百萬元，比2010年同期人民幣838.0百萬元增長51.5%。毛利率較2010年的38.5%上漲3.9百分點至42.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增長27.3%至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4.5百萬元）。本集團青蛙王子品牌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收益獲得高速增長，較2010年同期增長71.3%。高增長主要因為：2011年我們深度洞悉消費者需求，本集團多元化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滲透到新市場及引進新產品。隨着國內經濟發展進一步加快，消費顯然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本公司受益於居民可支配收入進一步提高、中國家庭消費觀念的改變、獨生子女政策以及新一輪生育高峰。另外，2011年5月本集團新工業園第一期正式投產，潤膚系列及洗髮沐浴系列產品的產能分別增加3倍及6倍，產能的釋放進一步推動青蛙王子品牌產品的增長。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示，新工業園二期將用於辦公大樓及生產口腔護理產品。目前，二期工程的前期地質勘察已完成，建設圖紙已報審，該二期工程項目擬於2012年第三季度動工建設，預計2013年第三季度投產。因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原計劃用於嬰兒紙尿褲、紙尿片和濕紙巾產品生產的新工業園三期工程，現計劃建成倉儲物流中心及員工宿舍樓。原計劃的嬰兒紙尿褲、紙尿片和濕紙巾產品生產基地將移至公司擁有的土地上建設，預計嬰兒紙尿褲、紙尿片和濕紙巾年產量各5億片並於2013年投產。二期、三期及新紙品分廠的資本支出總數保持不變。

銷售網絡

本集團透過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大型超市、便利店等不同類型的零售店，網路遍佈中國全國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根據國內目前零售終端市場的變革，借助於在二、三、四線城市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堅實的品牌形象基礎，本集團積極開拓一線城市市場，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主要大型連鎖超市都有青蛙王子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相信大型連鎖超市的銷售貢獻佔集團銷售的份額會越來越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1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推動加強及完善分銷商銷售網路，分銷商數量由2010年的160家增加到2011年12月31日的185家。本集團通過(i)優化分銷商並替換不能配合本集團市場行銷及發展策略的分銷商；(ii)向分銷商提供人力資源資助及培訓，以協助分銷商擴展次級分銷網路及銷售點；(iii)提供市場行銷技巧培訓，並協助組織分銷商的宣傳與市場行銷活動以增加銷售。本集團相信，擴展及完善中國銷售網路不僅有助本集團提高品牌知名度，還有利於增加銷售額及溢利。

品牌建設

2011年本集團以品牌為先，繼續深化青蛙王子品牌形象。

2011年12月本集團成功邀請亞洲天后陳慧琳小姐擔任本公司形象代言人，引領青蛙王子的品牌進入嶄新的時代，陳慧琳熱心公益及愛護孩子的形象深入民心，與青蛙王子專注呵護孩子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理念相契合。未來，青蛙王子將借助陳慧琳代言的契機，推出全新的平面、電視、路牌、地鐵、車身、售點、網絡等廣告活動，並積極開展一系列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相信，通過與陳慧琳這樣有影響力的明星合作，必將進一步推動青蛙王子品牌飛躍式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1年本集團同時採用青蛙王子同名動畫片及電視廣告的宣傳策略。繼2010年第二部「青蛙王子—蛙蛙探險隊」在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及江蘇衛視卡通頻道成功播出後，2011年暑假期間在全國28個衛視頻道播放，深受小朋友喜歡。青蛙王子動畫片將作為本集團品牌宣傳的重要形式，目前本集團已啓動第三季青蛙王子形象動畫片的製作。第三部動畫片將由知名動漫製作團隊打造及著名節目主持人配音。

2012年是中國龍年，配合龍寶寶概念，本公司將推動網絡營銷模式，實行線上線下並行推進，進一步提高品牌影響力及開拓銷售渠道。同時，本集團加強於電視、網絡媒介的產品推廣，例如電視商業廣告及父母宣傳導向報章雜誌，網絡營銷平台以及親子交流平台等。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出店內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相信有效快速在全國範圍內贏得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的現有及新產品。



品質控制及研發(「研發」)

產品品質及安全的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點。年內，本集團所有現時生產的嬰兒與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不僅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並通過歐盟有關化妝品產品的安全及規格。本集團亦專門成立專職品質控制小組在挑選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時，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本公司採取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加強法律合規主管人員與生產部及銷售部之間的溝通，確保產品符合最新行業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本集團在上海成立具備先進測試設備的新研發中心，並聘請新技術專家以提升嬰兒及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發實力，已於2011年10月開始運作。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增加研發活動資金，並加強與國內大學的合作。本集團已與華南理工大學簽訂產品開發合作協定，以提升防腐劑配方，從而提升產品安全。

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投身公共利益事業中，最大的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心，陸續贊助了多次文藝匯演、歌唱比賽等公益活動及「青蛙王子」音樂童話劇在漳州巡演。本公司認識到企業與社會連接成密不可分的整體，社會大環境直接影響到企業的發展。為了長遠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對社會的責任與關愛。本公司在當地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創辦「青蛙王子•星夢藝術培訓基地」。「青蛙王子•星夢藝術培訓基地」是漳州目前唯一一家簽約擁有媒體宣傳平台的少兒藝術培訓機構，為當地有藝術夢想的小朋友及年輕朋友提供對外交流的平台。

2011年本公司獨家贊助了由深受中國小朋友喜愛的月亮姐姐主演的大型愛心音樂童話劇《月亮姐姐和嚙嚙農場》，已於2012年3月16、17日在北京國家大劇院公演。本劇講述月球探險，充分體現了孩子們對實現美好夢想的渴望，並結合了大型動態幕景、誇張變形的玩偶、精巧詼諧的特技、自然流暢的互動環節等眾多舞台表現手段，創造出一個個令人流連忘返的奇異場景，充分表達著「要靠自己努力才讓夢想成真」的主題。同時還為農民工子弟學校、監獄服刑人員孩子代表、外來務工人員子女代表、福利院孩子、燒傷孩子、玉樹孤兒代表等送上了免費門票，希望他們也能通過觀看這部音樂劇，感受到愛與夢想的力量，為他們看似不完美的人生播下夢想和希望的種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4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 | 按照 招股章程 所計劃的金額 百萬港元 | 首次 公開發售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百萬港元 |
|--------------------------------|------------------------------|------------------------------------|-------------------------------------|----------------------------------|
| 鞏固市場營銷及推廣產品、 擴大並加強管理銷售網絡及渠道 | 285.5 | 258.4 | 107.7 | 150.7 |
|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產能 | 214.1 | 193.8 | 49.4 | 144.4 |
| 擴充產品種類 | 107.1 | 96.9 | 0.4 | 96.5 |
| 提升研發能力 | 35.7 | 32.3 | 2.7 | 29.6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71.3 | 64.6 | 24.4 | 40.2 |
| 合計 | 713.7 | 646.0 | 184.6 | 461.4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269.2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5%。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收益約人民幣917.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1.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家庭衛生產品收益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對去年同期上升約1.7%；本年度其他產品包括OEM產品收益增長至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3百萬元)，較同期上漲37.8%。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加大市場覆蓋力度，新增分銷商至2011年12月31日的185家；及(ii)通過青蛙王子動畫片、商業廣告及店內促銷活動進一步加強品牌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537.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漲66.5%。於回顧年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3.9個百分點，約為42.4%(2010年12月31日：3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市場及推廣費、交通費、銷售人員成本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推廣成本約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83.7%。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透過電視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等營銷活動致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人才引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為18.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5.6%)，較去年同期上升3.3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折舊費用，稅費及其他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中介費用以及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回顧年內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6.3%(2010年12月31日：2.8%)。

財務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顯著上升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增加的計息銀行貸款及中國境內銀行利率上漲。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3%。回顧年內淨利潤率較去年同期減少2.7個百分點至14.5%(2010年12月31日：17.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1.2分(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包括位於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工業開發區新工業園第一期廠房建設約人民幣66.4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約人民幣735.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2.3百萬元)，流動比率為6.5(2010年12月31日：1.3)，槓杆(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比率為3.2%(2010年12月31日：1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回顧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為21.9天(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全年收入乘以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回顧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28.6天(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全年銷售成本乘以365天)。

存貨週轉天數

回顧年內，存貨週轉天數為27.3天(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全年銷售成本乘以365天)。

銀行借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無)。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款(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滙率波動風險，有新簽訂外滙期貨合同以對沖外滙的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2010年：零)及人民幣15,400,000元(2010年：零)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物。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除招股章程所述就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所作的承諾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貫徹以品牌為先的理念，進一步拓展分銷商銷售網絡。進駐一線城市的同時深耕二、三、四線城市的市場，逐步擴大滲透率及推廣品牌形象。

同時，面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消費模式，為提升客戶的品牌忠誠度，本集團亦會擴充產品系列，豐富多元化產品戰略。本集團將推出優質且以國際及主要國內連鎖大型超市消費者群為目標包裝的高檔產品線，加強推廣口腔護理產品，擴大嬰兒個人護理產品範圍並提高該等產品的市場行銷。

本集團第二、三期廠房將投入建設並預期2013年完成。本集團相信，擴大生產區域、安裝先進設備以及新生產線後，本集團的護膚、沐浴洗髮及口腔護理產品年產能將大大提高以滿足市場需求。

2012年是青蛙王子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向勝利實現新跨越的一年。作為中國兒童個人護理用品的領軍企業，我們正經歷著中國內需市場的快速擴張所帶來的巨大商機，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收購合併的標的，集結兒童護理行業的優勢資源。我們將繼續秉持專心致意兒童護理的理念和激情，奮力向上、勇創佳績，為股東創造優異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過程中積累逾16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1999年創立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品牌「青蛙王子(Frog Prince)」，自此致力開發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李先生為第14、15屆中國美容博覽會(上海CBE)「品牌聯盟」副主席。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福建省日用化學品進出口商會會長。李先生亦獲授多個獎項及嘉許，包括2004年中國美容化學品「功勳企業家」，並於2010年1月獲海峽都市報選為「十大海西新經濟英雄」。李先生曾參與中央財大金融證券研究所的遙距培訓課程EMBA，並於2004年獲得文憑。李先生亦於2007年獲得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證書。李先生為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和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振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謝金玲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謝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過程中積累逾16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包括採購及生產。謝先生於1976年獲得高等學校文憑。謝先生為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和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葛曉華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葛先生擁有逾10年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為本公司市場推廣及品牌發展的核心人物。葛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國內市場推廣及銷售。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於1991年3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於南靖磷肥廠、於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職於福建福龍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漳州格萊雅化妝品有限公司經理。葛先生於1988年自福建化工學校取得化學技術文憑，之後於1997年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彼亦於1994年獲得漳州市人事局認可的助理工程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新文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擁有約7年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本公司策略發展及國際品牌市場推廣擔當重要角色。黃先生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備部兼職經理，並於2003年3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國際部全職經理；200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銷售部總經理，後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國際貿易。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福建省漳州市一家鋁容器公司的生產部。黃先生於1986年獲得龍溪地區工業學校的輕工業機械文憑。

洪芳女士，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洪女士擁有逾11年審計、會計、財務控制及財務管理經驗。洪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秘書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洪女士於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兼任會計及助理經理；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 Yunnan Phosphate Fertilizer Plant Company Limited 財務總監；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經理，並獲選為「畢馬威2009年度最佳員工管理者」。洪女士於1999年自北京化工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鋒先生，35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逾12年投資及金融經驗。楊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任職於深圳海關，於2001年至2006年任職於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際併購部，負責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楊先生亦於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在 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td. 工作；2008年至2010年6月於 PPF Financial Group 附屬公司 PPF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集團於中國的策略投資。楊先生現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直接投資活動。彼亦為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楊先生於1999年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之後於2008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赴紐約的哥倫比亞商學院交換學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60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擔任前輕工業部Industry Guidance Department Office主任，中國光大集團的高級副經理及行政部總裁。陳先生現時為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理事長。陳先生於1975年3月至1978年9月修讀於清華大學綿陽分校，其後於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領導幹部在職經濟管理研究生班。

任煜男先生，36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2004年至2007年，任先生曾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及世達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2007年至2008年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團隊的副總裁；2008年至2010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香港分行執行董事；2010年至2012年3月擔任香港必康國際有限公司(投資中國製藥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的總裁。任先生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Sear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New York Stock Exchange AME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DI)的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亦具備紐約州律師及香港特區大律師資格。

黃偉明先生，39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1994年至1996年，黃先生在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1996年至2001年，黃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員及核數經理，其後於2001年9月加入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38)，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並監察集團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規例及條例的情況。黃先生現為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1)的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1990年至1994年修讀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1994年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洪芳女士 — 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蘇嘉敏女士，38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蘇女士並非為本公司全職工作。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於各種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直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約11年。

高級管理人員

劉龍平先生，33歲，本公司兒童護理產品部銷售總監。劉先生擁有逾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推廣。劉先生於1998年自福建泉州慈山財經學校取得對外經濟及財務會計文憑，後於2007年獲得福建農林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韓新彬女士，33歲，本公司生產總監。韓女士擁有近10年中國兒童日化行業經驗，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及物流。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1996年至1998年任職於福建龍溪儀錶廠。韓女士於2000年自廈門大學取得會計文憑。

溫文忠先生，44歲，本公司研發部總監。溫先生擁有逾21年兒童護理產品研發經驗，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發及品質監控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漳州市化學品廠研究所任項目工程師15年。溫先生於1990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有機化工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與問責制。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將自2012年4月1日起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涉及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1年7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故本報告所述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者，而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上述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表現，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一直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真誠履行職責、客觀決策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動。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全面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授予職權。所授職能與工作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間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謝金玲先生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傳訊中列明。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經驗及技能。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廣泛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會成員彼此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區分，不得由一人兼任。

李振輝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16年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能有效且高效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定。

董事會亦認為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現有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隨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上述條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定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將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及葛曉華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輪席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應有的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以及業務與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額外簡報及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通常與董事提前約定，以方便彼等出席。此外，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告。

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稿通常連同會議通告寄予全體董事，讓彼等在議程加入其他事項於會上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寄予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進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另行個別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提出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給予意見，會議紀錄定稿後可由董事查閱。

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各董事通常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會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



企業管治報告

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如需討論及議決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則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舉行9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i>執行董事</i> | |
| 李振輝先生 | 9/9 |
| 謝金玲先生 | 9/9 |
| 葛曉華先生 | 8/9 |
| 黃新文先生 | 8/9 |
| 洪芳女士 | 8/9 |
| <i>非執行董事</i> | |
| 楊鋒先生 | 7/9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陳少軍先生 | 8/9 |
| 任煜男先生 | 7/9 |
| 黃偉明先生 | 8/9 |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各董事均獲發標準守則副本。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限制期間，則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6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 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為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為成員。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上市發行人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新規定（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批准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李振輝先生更換為任煜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有關薪酬參考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與會考慮本公司於2011年10月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8。



B2.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陳少軍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任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架構，考慮及建議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B3.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陳少軍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偉明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員或外聘核數師在提交董事會前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別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與會審閱及討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核數結果。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發的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法例規定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與本集團資產，以及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及提出措施，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

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 | 已付／應付費用 |
|-------------------------|-------------|
| 核數服務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核數 | 1,850,000港元 |
|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核數 | 1,766,000港元 |
| 首次公開發售 | 4,828,000港元 |
| 總計： | 8,444,000港元 |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princefrog.com.cn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大量更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投資者可直接寄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作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亦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G.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一系列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尿布產品。憑藉青蛙王子品牌建立的銷售網路，本集團亦分銷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如雙飛劍牌與深呼吸牌家庭衛生產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51至123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約人民幣3.6分），總額為45,371,000港元（約人民幣36,782,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將在2012年5月23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派的末期股息預期於2012年6月21日向於2012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前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4頁。此資料不作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12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至2012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擬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權益(須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12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568,026,000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人民幣608,412,000元，其中建議分派本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36,782,000元，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情況下方可分派。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2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金額為年內總銷售的16.0%。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年內總採購的28.4%。

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均與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無任何利益關係。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振輝(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1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謝金玲(於2011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葛曉華(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

黃新文(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

洪芳(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鋒(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

黃偉明(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

任煜男(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首名董事 Theresa L. Thomas 於2011年1月11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及葛曉華先生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董事。以上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的任何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i)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鼓勵及獎勵而經營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按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獲授權授出最多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9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再授出87,0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3%。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於下表：

|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附註1) | 購股權數量 | | | | | 2011年 12月31日 餘額 | 行使期 (附註2) |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元) |
|-------------------|---------------|---------------------|-----------|------|------|------|-----------------------|--------------|--------------------|
| | | 2011年 1月1日 餘額 | 年內授予 | 年內行使 | 年內取消 | 年內無效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李振輝先生 (亦為主要股東) | 2011/10/14 | — | 800,000 | — | — | — | 800,000 | A | 1.92 |
| | | — | 600,000 | — | — | — | 600,000 | B | |
| | | — | 600,000 | — | — | — | 600,000 | C | |
| | | —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 |
| 謝金玲先生 (亦為主要股東) | 2011/10/14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A | 1.92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B |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C | |
| |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葛曉華先生 | 2011/10/14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A | 1.92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B |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C | |
| |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黃新文先生 | 2011/10/14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A | 1.92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B |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C | |
| |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洪芳女士 | 2011/10/14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A | 1.92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B | |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C | |
| |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楊鋒先生 | 2011/10/14 | — | 40,000 | — | — | — | 40,000 | A | 1.92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B |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C | |
| |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董事會報告

|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附註1) | 購股權數量 | | | | | 2011年 12月31日 餘額 | 行使期 (附註2) |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元) |
|------------------|---------------|---------------------|------------|------|------|------|-----------------------|--------------|--------------------|
| | | 2011年 1月1日 餘額 | 年內授予 | 年內行使 | 年內取消 | 年內無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 2011/10/14 | — | 40,000 | — | — | — | 40,000 | A | 1.92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B |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C | |
| |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 任煜男先生 | 2011/10/14 | — | 40,000 | — | — | — | 40,000 | A | 1.92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B |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C | |
| |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 黃偉明先生 | 2011/10/14 | — | 40,000 | — | — | — | 40,000 | A | 1.92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B |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C | |
| |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 小計 | | — | 6,400,000 | — | — | — | 6,400,000 | | |
| 本集團員工合計 | 2011/10/14 | — | 2,626,400 | — | — | — | 2,626,400 | A | 1.92 |
| | | — | 1,969,800 | — | — | — | 1,969,800 | B | |
| | | — | 1,969,800 | — | — | — | 1,969,800 | C | |
| | | — | 6,566,000 | — | — | — | 6,566,000 | | |
| 小計 | | — | 6,566,000 | — | — | — | 6,566,000 | | |
| 總數 | | — | 12,966,000 | — | — | — | 12,966,000 | | |

附註：

- 緊隨2011年10月14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為1.98港元。
- 已授購股權行使期如下所示：
 - A： 從2012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 B： 從2013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 C： 從2014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日期。

-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而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估計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價值，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為評估期權價值之公認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估值時所用計算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基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三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有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視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定，所採用變數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同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各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李振輝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307,544,500 | 30.50% |
| 謝金玲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295,483,500 | 29.31%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為李振輝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振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謝金玲先生的受控法團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金玲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B. 董事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李振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0.20% |
| 謝金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10% |
| 葛曉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10% |
| 黃新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10% |
| 洪芳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10% |
| 楊鋒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1% |
| 陳少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1% |
| 任煜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1% |
| 黃偉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1% |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詳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307,544,500 | 30.50% |
| 振飛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307,544,500 | 30.50% |
|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295,483,500 | 29.31% |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70,609,000 | 7.00% |
|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70,609,000 | 7.00% |
|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70,609,000 | 7.00% |
|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70,609,000 | 7.00% |
|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70,609,000 | 7.00%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70,609,000 | 7.00%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70,609,000 | 7.00%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為李振輝先生的受控法團。振飛投資有限公司與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的上述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亦披露為李振輝先生的權益。
-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亦披露為謝金玲先生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列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呈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下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相關條款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的結果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福建雙飛租賃協議及Mingxin租賃協議

根據福建雙飛日化有限公司(「福建雙飛」，由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及於2011年1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稱為「福建雙飛租賃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將位於中國福建漳州龍文工業開發區環城北路8號(「該土地」)，總面積約9,251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大廈租予青蛙王子(中國)，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青蛙王子(中國)應付月租約為人民幣53,400元。

根據(i)青蛙王子(中國)、福建雙飛與獨立第三方Zhangzhou Mingx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Company Limited(「Mingxin」)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及於2011年2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ii)福建雙飛租賃協議(統稱為「Mingxin租賃協議」)，福建雙飛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2004年11月24日所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自200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為期10年。根據原租賃協議，Mingxin同意將總面積約12,255平方米的該土地租予福建雙飛。福建雙飛可免費使用該土地上Mingxin擁有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建築面積約700平方米。福建雙飛在該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建築面積約為4,846平方米，尚未獲得該等樓宇的產權。根據Mingxin租賃協議，青蛙王子(中國)應付福建雙飛及Mingxin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6,743元及人民幣22,059元。

於回顧年內，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向福建雙飛及Mingxin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961,000元而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61,800元。

2. 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

根據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將若干生產設施及車輛租予青蛙王子(中國)，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福建雙飛原用該等生產設施作兒童個人護理及OEM產品業務(防曬霜產品、空氣清新劑產品及殺蟲劑產品業務除外)。青蛙王子(中國)應付月租約為人民幣204,000元。

於回顧年內，根據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向福建雙飛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448,000元而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448,000元。



3. 加工外判協議

根據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及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加工外判協議」),福建雙飛同意按照青蛙王子(中國)的採購訂單生產防曬霜產品、空氣清新劑產品及殺蟲劑產品,自2010年1月1日起至(i)2012年12月31日或(ii)本集團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所有所需生產執照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青蛙王子(中國)向福建雙飛提供有關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該等加工外判費用由雙方參考福建雙飛就此產生的加工成本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回顧年內,根據加工外判協議向福建雙飛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9,613,000元而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4. 產品銷售協議

根據雙飛日化(美國)有限公司(「雙飛(美國)」),由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分別擁有51%及48%權益)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協議(「產品銷售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出售而雙飛(美國)同意購買本集團生產的沐浴及護膚產品,自2011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止為期3年。沐浴及護膚產品的價格根據採購訂單及參考公平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回顧年內,雙飛(美國)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34,789,000元而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9,4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雇用1,314名僱員（於2010年12月31日：1,123名）。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幫助彼等掌握相關技能。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定期審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與酬金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故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李振輝先生、振輝投資有限公司及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謝金玲先生、金麟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雙飛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所作的承諾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契據遵守情況，確認上述各方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全部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商討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振輝

主席

中國漳州

2012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51頁至123頁所載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恰當，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2年3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1,269,167 | 837,991 |
| 銷售成本 | | (731,465) | (515,052) |
| 毛利 | | 537,702 | 322,93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5,046 | 99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40,259) | (130,786) |
| 行政開支 | | (79,353) | (23,586) |
| 其他營運開支 | | (272) | (21) |
| 融資成本 | 6 | (4,398) | (1,638) |
| 除稅前溢利 | 7 | 218,466 | 167,900 |
| 所得稅開支 | 10 | (34,521) | (23,43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1 | 183,945 | 144,46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 | | 人民幣21.2分 | 人民幣19.3分 |
| 攤薄 | | 人民幣21.2分 | 人民幣19.3分 |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183,945 | 144,46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889 | 2,19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4,834 | 146,6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42,517 | 82,067 |
| 預付土地租金 | 15 | 20,032 | 20,466 |
| 無形資產 | 16 | 5,943 | 14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 | 2,839 | 8,38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71,331 | 111,06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74,518 | 34,73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92,999 | 59,14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1(ii) | 7,691 | 26,14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7,233 | 3,731 |
| 已抵押存款 | 21 | 1,096 | 2,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735,597 | 72,29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919,134 | 198,41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 | 80,595 | 33,8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24,570 | 17,211 |
| 計息銀行借貸 | 24 | 30,000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1(ii) | — | 89,565 |
| 應付稅項 | | 6,948 | 7,34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2,113 | 148,01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77,021 | 50,39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48,352 | 161,45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24 | — | 15,8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15,800 |
| 資產淨值 | | 948,352 | 145,6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8,368 | 11 |
| 儲備 | 27(a) | 939,984 | 145,644 |
| 權益總值 | | 948,352 | 145,655 |

李振輝
董事

洪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已發行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 | 資本儲備 | 法定 | 滙兌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股本 | 儲備 | 儲備 | 儲備金 |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25) | (附註27(a)) | | | (附註27(a))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1 | — | — | — | 14,690 | 2,299 | 128,655 | 145,655 |
|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 | — | — | — | 889 | — | 88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83,945 | 183,94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889 | 183,945 | 184,834 |
| 重組時轉撥至資本儲備 | (11) | — | — | 11 | — | — | — | — |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8 | — | — | — | — | — | — | 8 |
| 資本化應付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 (「青蛙王子國際」)之款項 | 27(a)(i) | 86,958 | — | — | — | — | — | 86,958 |
| 資本化發行 | 25(g) | 6,217 | (6,217) | — | — | — | — | — |
| 股份發行 | 25(h) - 25(i) | 2,143 | 535,475 | — | — | — | — | 537,618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7,804) | — | — | — | — | — | (7,804)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6 | — | 1,083 | — | — | — | — | 1,08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0,728 | — | (20,728)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368 | 608,412* | 1,083* | 11* | 35,418* | 3,188* | 291,872* | 948,3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已發行 | 合併儲備 | 法定 | 滙兌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股本 | | 儲備金 | 波動儲備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0年1月1日 | 11 | 20,000 | 25,972 | 108 | 100,507 | 146,598 |
|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 | — | 2,191 | — | 2,19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4,469 | 144,46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91 | 144,469 | 146,660 |
| 視作向股權持有人的分派 | — | (20,000)** | (25,972)** | — | (101,631)** | (147,60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690 | — | (14,690)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1 | — | 14,690* | 2,299* | 128,655* | 145,655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39,984,000元(2010年：人民幣145,644,000元)。

**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歷史及重組」一節與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於2010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福建雙飛日化有限公司(「福建雙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下的內資企業，由李振輝先生(「李先生」)及謝金玲先生(「謝先生」)擁有)除生產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產品以外的全部業務(「業務」)。除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福建雙飛所保留的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保留資產」)已於完成業務收購當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向最終股東(即李先生與謝先生)的分派。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0年1月1日的保留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 |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64 |
| 預付土地租金 | 4,019 |
| 可供出售投資 | 55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4,01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4 |
| 已抵押存款 | 3,6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392 |
| | 185,215 |
| 負債 | |
| 應付票據 | 3,6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026 |
| 計息銀行借貸 | 92,000 |
| 應付稅項 | 12,210 |
| | 127,898 |
| 資產淨值 | 57,3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218,466 | 167,900 |
| 為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6 | 4,398 | 1,638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3,265) | (11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 | — | (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 | 17 |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5 | — | (34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7 | — | 88 |
| 折舊 | 7 | 5,953 | 1,516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7 | 434 | 795 |
| 無形資產攤銷 | 7 | 1,321 | 359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7 | 1,083 | — |
| | | 228,407 | 171,736 |
| 存貨增加 | | (39,781) | (4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33,850) | 15,41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502) | (1,60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 46,701 | 2,2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7,359 | 22,996 |
| 與關連方的結餘變動 | | 18,023 | (68,385) |
| 滙兌調整 | | (689) | 2,516 |
| 經營所得現金 | | 222,668 | 144,537 |
| 已收利息 | | 3,265 | 119 |
| 已付利息 | | (4,398) | (1,638) |
| 已付中國稅項 | | (34,922) | (16,08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86,613 | 126,9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 (58,133) | (51,807) |
| 購買無形資產 | 16 | (7,120)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9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 20 | (2,739) | (8,287)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1,254 | (2,350)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6,75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6,66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66,738) | (62,43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於重組後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的現金 | 21 | — | (108,392) |
| 新增銀行貸款 | | 207,352 | 58,8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93,152) | (56,728)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 529,814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544,014 | (106,3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663,889 | (41,818)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2,299 | 114,442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91) | (325)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35,597 | 72,2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735,597 | 72,299 |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附屬公司 | 17 | 82,34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82,348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 | 250,772 |
| 預付款項 | 20 | 4,1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245,41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00,359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23 | 2,1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 | 3,1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23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95,12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77,477 |
| 資產淨額 | | 577,477 |
| 權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8,368 |
| 儲備 | 27(b) | 569,109 |
| 權益總額 | | 577,477 |

李振輝
董事

洪芳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工業開發區北環城路8號。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的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呈報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鑑於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以及本集團視為並入賬列為持續經營集團，故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基準編製。因此，於所呈報財務期間而非自收購日期起，本公司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自2010年1月1日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生效。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當日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鑑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出現，故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呈列比較金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化

本集團於本年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資比較披露資料 規定之有限豁免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分類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2010年5月所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除下文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納入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化(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該項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對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所須遵守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該項經修訂準則亦對涉及關連方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反映關連方定義的變更。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詳情(包括相關的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b) 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變動之更多詳情如下：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整個項目首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專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公司須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非按四個類別分類。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過往包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釋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而就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益所呈列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未能衡量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會就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高於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賬面值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外。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有關人士之近親或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續)

- (i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計劃用途之位置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重大檢修開支如滿足確認條件，則將作為重置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按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視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20% |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 20%至33 $\frac{1}{3}$ % |
| 汽車 | 20%至25%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檢討一次。

商標

收購商標之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經濟年期(十年)內攤銷。

版權

收購版權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經濟年期(五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之買賣指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之風險及所有權以及保留的金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之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隨後計量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計從稅務機關處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且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之情況下，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

倘存在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必要將補助抵銷擬補償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後自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惟本集團並無涉及與所有權通常相關程度之管理，亦無有效控制已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以實際利息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建立。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後與僱員進行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三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符合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呈報期結算日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特定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最終未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支出，除非權益結算交易須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倘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因任何修訂而令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支出。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未確認之獎勵開支須即時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成情況下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繳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之項目滙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各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相關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如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原先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於資產減值方面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於評估下列各項時：(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某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相符，而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資產之持續使用予以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予以貼現)時應用之適當關鍵假設。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用之假設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作出分派，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辨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減值或減值撥回。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生產及買賣青蛙王子牌護膚品、沐浴洗髮、潤唇膏及尿布產品；
- (b)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生產及買賣雙飛劍殺蟲劑產品及深呼吸牌空氣清新劑；
- (c) 成人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生產及買賣青蛙王子牌潤唇膏產品及其他護膚產品；及
- (d) 其他產品分部主要包括生產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以供其他公司貼牌及轉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除廠房及機器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因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稅項，乃因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兒童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成人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917,597 | 183,045 | 50,195 | 118,330 | 1,269,167 |
| 分部業績 | 358,360 | 46,432 | 8,121 | 21,211 | 434,124 |
| 利息收入 | | | | | 3,265 |
| 其他未分配收益 | | | | | 1,781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216,306) |
| 融資成本 | | | | | (4,39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18,466 |
| 分部資產 | 155,601 | 30,899 | 6,237 | 13,653 | 206,390 |
| 對賬：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884,075 |
| 總資產 | | | | | 1,090,465 |
| 分部負債 | 49,632 | 17,079 | 2,235 | 11,649 | 80,595 |
| 對賬：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61,518 |
| 總負債 | | | | | 142,113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478 | 97 | 82 | 58 | 2,715 |
| 資本開支** | 36,104 | 1,814 | 806 | 1,270 | 39,99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兒童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成人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535,651 | 180,039 | 45,680 | 76,621 | 837,991 |
| 分部業績 | 208,024 | 41,083 | 17,333 | 16,577 | 283,017 |
| 利息收入 | | | | | 119 |
| 其他未分配收益 | | | | | 873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114,471) |
| 融資成本 | | | | | (1,63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67,900 |
| 分部資產 | 61,701 | 26,713 | 4,849 | 11,591 | 104,854 |
| 對賬：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204,620 |
| 資產總值 | | | | | 309,474 |
| 分部負債 | 17,159 | 8,725 | 722 | 7,288 | 33,894 |
| 對賬：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129,925 |
| 負債總額 | | | | | 163,819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487 | 482 | 118 | 583 | 2,670 |
| 資本開支** | 2,436 | 454 | 116 | 509 | 3,515 |

* 折舊及攤銷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 資本開支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源自在中國大陸銷售個人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且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1,269,167 | 837,99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265 | 119 |
| 政府補助* | 203 | 67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98 |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 1,246 |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343 |
| 其他 | 332 | 365 |
| | 5,046 | 992 |
| | 1,274,213 | 838,983 |

* 概無有關此等補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4,398 | 1,638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售存貨成本 | | 731,465 | 515,052 |
| 折舊* | 14 | 5,953 | 1,516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5 | 434 | 795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1,321 | 359 |
| 經營租約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 | 5,042 | 4,7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17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 8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57,029 | 35,715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083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714 | 591 |
| | | 59,826 | 36,306 |
| 核數師酬金 | | 2,939 | 11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98) |
| 研發成本# | | 2,534 | 1,592 |
| 滙兌虧損淨額，不包括外滙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5,640 | 1,952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 141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計入各自結餘的以下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所售存貨成本：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 | 3,841 | 208 |
| 經營租約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 2,826 | 3,338 |
| 僱員福利開支 | 28,989 | 16,937 |
| | 35,656 | 20,483 |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1,744 | — |
| 非執行董事 | 7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9 | —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花紅 | — | 285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35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 6 |
| | 2,581 | 29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若干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董事會報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薪酬。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1年 | | | |
| 陳少軍先生 | 73 | 8 | 81 |
| 任煜男先生 | 73 | 8 | 81 |
| 黃偉明先生 | 73 | 8 | 81 |
| | 219 | 24 | 243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2011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先生 | 550 | — | 167 | 2 | 719 |
| 謝先生 | 231 | — | 84 | 2 | 317 |
| 葛曉華先生 | 275 | — | 84 | 2 | 361 |
| 黃新文先生 | 275 | — | 84 | 2 | 361 |
| 洪芳女士 | 413 | — | 84 | 2 | 499 |
| | 1,744 | — | 503 | 10 | 2,25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鋒先生 | 73 | — | 8 | — | 81 |
| | 1,817 | — | 511 | 10 | 2,338 |
| 2010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先生 | — | 170 | — | 3 | 173 |
| 謝先生 | — | 115 | — | 3 | 118 |
| | — | 285 | — | 6 | 291 |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2010年：無)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花紅 | 88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 | 898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0年：無)。中國大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內開支 | 34,521 | 23,431 |

在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於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免稅期」)享有現行稅率減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將為25%。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218,466 | 167,900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57,244 | 42,282 |
| 因免稅期產生的較低稅率 | (31,173) | (21,419) |
| 不可扣稅開支 | 9,946 | 2,921 |
| 其他 | (1,496) | (353)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34,521 | 23,431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條約，則適用更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預扣稅稅率為10%。估計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預期就2008年1月1日後盈利分派之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乃基於多項因素評估，包括可預見將來之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就該等盈利作出分派。

本公司於呈報期及呈報期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人民幣35,773,000元(附註27(b))。

12. 股息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4.5港仙(約人民幣3.6分)(2010年：無) | 36,782 | —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83,945,000元(2010年：人民幣144,469,000元)及視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9,670,548股(2010年：750,0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750,000,000股股份(詳載於附註25)。

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9,670,548股包括以下各項的加權平均數：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5(h))；
- (ii) 於2011年8月11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附註25(i))時已發行的8,250,000股普通股(附註25(i))；
及
- (iii) 上述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750,0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調整所呈列的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整年不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調整所呈列的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7,408 | 1,605 | 348 | 2,979 | 71,243 | 83,583 |
| 添置 | — | 32,874 | 3,423 | 1,211 | 28,912 | 66,420 |
| 出售 | — | (21) | (3) | — | — | (24) |
| 轉撥 | 93,065 | — | — | — | (93,065)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00,473 | 34,458 | 3,768 | 4,190 | 7,090 | 149,97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323 | 140 | 54 | 999 | — | 1,516 |
| 年內支出 | 3,745 | 1,394 | 169 | 645 | — | 5,953 |
| 出售 | — | (6) | (1) | — | — | (7)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4,068 | 1,528 | 222 | 1,644 | — | 7,46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96,405 | 32,930 | 3,546 | 2,546 | 7,090 | 142,517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7,085 | 1,465 | 294 | 1,980 | 71,243 | 82,06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14,378 | 8,461 | 2,042 | 3,688 | 30,359 | 58,928 |
| 添置 | — | 1,544 | 319 | 1,652 | 48,292 | 51,807 |
| 視作向股權持有人 作出的分派* | (14,378) | (8,400) | (2,013) | (2,361) | — | (27,152) |
| 轉撥 | 7,408 | — | — | — | (7,408)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7,408 | 1,605 | 348 | 2,979 | 71,243 | 83,58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4,771 | 4,987 | 1,210 | 1,820 | — | 12,788 |
| 年內支出 | 323 | 140 | 54 | 999 | — | 1,516 |
| 視作向股權持有人 作出的分派* | (4,771) | (4,987) | (1,210) | (1,820) | — | (12,788)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323 | 140 | 54 | 999 | — | 1,51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7,085 | 1,465 | 294 | 1,980 | 71,243 | 82,067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9,607 | 3,474 | 832 | 1,868 | 30,359 | 46,140 |

* 該等分派指將福建雙飛的業務轉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未有收購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根據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的重組，本集團與福建雙飛訂有租賃協議並透過租期於2012年屆滿的經營租賃安排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036,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附註24)的擔保物。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20,900 | 25,807 |
| 視作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 (4,112) |
| 年內確認 | (434) | (795) |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 20,466 | 20,90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 (434) | (434) |
| 非即期部分 | 20,032 | 20,466 |

*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12,000元(包括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即期部分人民幣9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仍由福建雙飛保留，並列示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87,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附註24)的擔保物。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版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3,588 | — | 3,588 |
| 出售* | (3,428) | — | (3,428) |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160 | — | 160 |
| 添置 | — | 7,120 | 7,120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60 | 7,120 | 7,280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213 | — | 213 |
| 福建雙飛保留 | (213) | — | (213) |
| 年內撥備 | 359 | — | 359 |
| 出售* | (343) | — | (343) |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16 | — | 16 |
| 年內撥備 | 16 | 1,305 | 1,32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2 | 1,305 | 1,337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28 | 5,815 | 5,943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44 | — | 144 |

- *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福建雙飛向本集團轉讓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375,000元的無形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28,000元，而福建雙飛保留人民幣213,000元的累計折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建雙飛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085,000元的無形資產，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428,000元。董事確認，上述代價乃由雙方共同協商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82,348 |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青蛙王子投資有限公司 (「青蛙王子投資」) (附註1)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30美元 (2010年： 1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青蛙王子(香港)日化 有限公司(「青蛙王子 (香港)」)(附註1) | 香港 | 10,100港元 (2010年：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 有限公司(「青蛙王子 (中國)」)(附註1及2) | 中國/中國大陸 | 40,000,000美元 | — | 100 | 生產及銷售 個人護理及 家庭衛生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1.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計。
2. 青蛙王子(中國)為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55,000,000美元，其中40,000,000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繳足。承擔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514,000元)(2010年：無)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18.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9,879 | 7,645 |
| 在製品 | 4,116 | 830 |
| 製成品 | 50,523 | 26,262 |
| | 74,518 | 34,737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92,999 | 58,949 |
| 應收票據 | — | 200 |
| | 92,999 | 59,149 |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支付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各行業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30天內 | 74,682 | 48,836 |
| 31至60天 | 17,233 | 10,052 |
| 61至90天 | 767 | 61 |
| 91至180天 | 317 | 200 |
| | 92,999 | 59,149 |

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並無逾期 亦未減值 | 逾期但尚未減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1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
| 2011年 | 92,999 | 74,833 | 17,849 | 317 |
| 2010年 | 59,149 | 49,036 | 10,052 | 61 |

本集團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認可及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作出的銷售。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6,761 | 3,32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 2,739 | 8,28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2 | 506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80 | — |
| | 10,072 | 12,118 |
| 減：非即期部分 | (2,839) | (8,387) |
| | 7,233 | 3,731 |

本公司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4,168 |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214,000元之預付款項由福建雙飛保留，並反映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4,884 | 72,299 |
| 定期存款 | 261,809 | 2,350 |
| | 736,693 | 74,649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為應付票據而抵押 | (421) | (1,780) |
| 為信用證之銀行信貸而抵押 | (127) | — |
| 為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銀行信貸而抵押 | (548) | (5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5,597 | 72,299 |

本公司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608 |
| 定期存款 | 239,8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5,419 |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3,662,000元及人民幣108,392,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福建雙飛保留，並反映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分派。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已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為期七日至三個月不等，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75,273 | 28,111 |
| 1至3個月 | 4,901 | 4,575 |
| 3至6個月 | 421 | 1,170 |
| 超過6個月 | — | 38 |
| | 80,595 | 33,894 |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3,662,000元之應付票據由福建雙飛保留，並反映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以本集團人民幣421,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附註21)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94 | 40 |
| 其他應付稅項 | 3,716 | 5,732 |
| 已收客戶按金 | — | 1,487 |
| 應計費用 | 19,160 | 9,952 |
| | 24,570 | 17,211 |

本公司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費用 | 2,100 |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20,026,000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福建雙飛保留，並反映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 | 實際利率 (厘) | 到期日 | 本集團 | |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4 | 2012年5月 | 20,000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6.1 | 2012年5月 | 10,000 | — |
| | | | 30,000 | — |
| 非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5.4–6.4 | 2013年4月 | — | 15,800 |
| | | | — | 15,800 |
| | | | 30,000 | 15,800 |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92,000,000元之計息銀行借貸由福建雙飛保留，並反映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 | 30,000 | — |
| 第二年 | — |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5,800 |
| | 30,000 | 15,800 |



24. 計息銀行借貸(續)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2,036,000元之樓宇作抵押(2010年：無)；及
 - (i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387,000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2010年：無)。
- (b) 所有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年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
- (c)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動用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由漳州新藝彩印有限公司(「新藝彩印」)、謝奮強先生、甘建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及謝先生擔保，已分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謝奮強先生及甘建輝先生為新藝彩印的股東。李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擔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解除。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動用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由福建雙飛、李先生及謝先生擔保，已分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李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擔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解除。

25. 已發行股本

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青蛙王子(香港)與青蛙王子投資(現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 | 41,524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8,250,000股普通股 | 8,36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5.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 附註 | 每股面值 | 普通股面值 | |
|---|-----|------------------|--------|--------|
| | |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a) | 5,000,000 | 50 | 43 |
| 於2011年6月22日法定股本增加 | (b) | 4,995,000,000 | 49,950 | 41,48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5,000,000,000 | 50,000 | 41,524 |
| 已發行：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 | (c) | 100 | — | — |
| 收購青蛙王子投資時發行的新股 | (d) | 445,100 | 4 | 3 |
| 根據換股協議發行的新股 | (e) | 554,800 | 6 | 5 |
| 資本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 (定義見附註27(a))所發行的新股 | (f) | 1 | — | — |
| 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 發行，前提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 公眾發行新股而錄有進賬 | (g) | 748,999,999 | 7,490 | 6,217 |
| 於2010年12月31日備考已發行股本 | | 750,000,000 | 7,500 | 6,225 |
| 於2011年7月15日發行新股 | (h) | 250,000,000 | 2,500 | 2,075 |
| 於2011年8月11日發行新股 | (i) | 8,250,000 | 83 | 68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1,008,250,000 | 10,083 | 8,368 |



25.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發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令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0港元，所增發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註冊成立時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青蛙王子國際。此外，又於同日向青蛙王子國際額外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
- (d) 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向青蛙王子國際收購青蛙王子投資股本中合共2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即青蛙王子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i)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合共445,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ii)將青蛙王子國際持有的100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附註(c))作為代價及交換。
- (e) 根據2011年6月1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金麟投資有限公司(「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Joyful」)及PARAMOUNT STAGE LIMITED(「PARAMOUNT」)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27,700股、94,200股、14,100股及18,8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將金麟投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及PARAMOUNT所持同等數目的青蛙王子國際股份售予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振飛投資」)。
- (f) 2011年6月20日，青蛙王子國際獲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定義見附註27(a))的代價約為104,750,000港元。
- (g) 根據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748,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2011年7月14日上午8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上述配發及資本化的前提為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詳情載於下文附註(h))過程中向公眾發行新股而錄有進賬。
- (h)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每股2.6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現金總代價約為65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11年7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5.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 (i) 根據2011年6月29日的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2011年8月5日，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涉及合共9,900,000股股份，包括8,250,000股新股份及1,650,000股銷售股份(包括青蛙王子國際提呈出售的841,500股股份及金麟投資提呈出售的808,500股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60港元。該等股份於2011年8月1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蛙王子(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全部發行。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青蛙王子(香港)的股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蛙王子投資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其中1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2011年1月1日的股本指青蛙王子(香港)10,000港元與青蛙王子投資10美元的合併股本。

26. 購股權計劃

2011年6月22日，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人士。該計劃於2011年6月22日有條件通過，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於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現時獲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後等同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的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制在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權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可於股東大會投票。

以下為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 年內授出 | 1.92 | 12,966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92 | 12,96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1年 購股權數目千股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12,966 | 1.92 |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1年10月13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817,000元(每份人民幣0.6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083,000元。

年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三項式模型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估計。下表呈列所用模型輸入參數：

| | 2011年 |
|-------------------|-------|
| 股息收益率(%) | 1.75 |
| 預期波幅(%) | 38.17 |
| 無風險利率(%) | 1.33 |
|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 8至10 |
|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 1.92 |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未必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亦未必會成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12,966,000份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可能額外發行12,966,000股普通股，股本增加約1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約為24,7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77,000元)。



27.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增減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2011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人民幣608,412,000元指(i)資本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定義見下文)之代價104,750,000港元(即人民幣86,958,000元)超過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的金額及(ii)已付現金代價超過附註25(g)所述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根據附註25(h)及25(i)所述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股本面值及股份發行開支。

2010年7月29日，青蛙王子(香港)、青蛙王子(中國)、李先生、謝先生、振飛投資、金麟投資及青蛙王子國際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青蛙王子國際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Joyful 及 PARAMOUNT 分別配發及發行10,785股、1,618股及2,157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合共13,500,000美元(相當於104,750,000港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青蛙王子國際已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且應付青蛙王子國際的104,750,000港元(約人民幣89,135,000元)列入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青蛙王子國際、青蛙王子投資及青蛙王子(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青蛙王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代價為104,750,000港元。完成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應付青蛙王子國際的款項於當時悉數付清。一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資本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資本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之差額入賬列為年內本集團之股份溢價進賬。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詳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iii)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轉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致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進行進一步撥轉。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撥作有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50%。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1年1月11日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35,773) | (35,773)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35,773) | (35,77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4,613) | — | — | (4,613) |
| 資本化應付青蛙王子國際之款項 | 86,958 | — | — | — | 86,958 |
| 資本化發行 | (6,217) | — | — | — | (6,217) |
| 股份發行 | 535,475 | — | — | — | 535,475 |
| 股份發行開支 | (7,804) | — | — | — | (7,804)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083 | — | 1,083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608,412 | (4,613) | 1,083 | (35,773) | 569,109 |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資本儲備的負債餘額指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超過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資產淨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確保緊隨擬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之後，本公司能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2010年1月1日，福建雙飛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7,317,000元的保留資產並無轉讓至本集團，但由福建雙飛保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為視作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b) 2011年6月20日，應付青蛙王子國際的人民幣89,135,000元(相當於104,750,000港元)透過資本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金結清。
-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0年12月31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人民幣8,287,000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一個月至五年，之後可選擇續期並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894 | 4,11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73 | 4,323 |
| | 7,567 | 8,441 |

30.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結算日，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亦有如下列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建造樓宇 | 67,370 | 77,362 |
| 購買廠房及機器項目 | 2,782 | 6,790 |
| | 70,152 | 84,152 |
| 已訂約投資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 94,514 | — |
| | 164,666 | 84,15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亦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 | 附註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連公司： | | | |
| 產品銷售 | (a) | 35,007 | 32,646 |
| 租賃開支 | (b) | 3,409 | 3,578 |
| 分包費用 | (c) | 9,613 | 8,682 |
| 購買原材料 | (d) | — | 159 |
| 購買無形資產 | (e) | 7,120 | — |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f) | 627 | — |

附註：

- (a) 向李先生及謝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雙飛日化(美國)有限公司(「雙飛(美國)」)及福建雙飛之銷售分別人民幣34,789,000元(2010年：人民幣32,646,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2010年：無)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均由李先生及謝先生控制)於2010年1月1日訂立樓宇、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並於2011年1月26日及2011年2月14日訂立兩項補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向福建雙飛租賃總建築面積14,097平方米之廠房及辦公樓以及若干機器、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除總建築面積4,846平方米樓宇之租賃協議於2014年12月1日屆滿，租期為五十九個月，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27,000元外，協議之租期為三年，應付廠房及辦公樓的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53,000元，而應付機器、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204,000元。董事確認根據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 (c) 董事確認付予福建雙飛的分包費用乃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而計算。
- (d) 董事確認向福建雙飛進行的購買乃根據與市價及市況相若的價格及狀況作出。
- (e) 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11年2月28日就收購青蛙王子動畫系列版權訂立版權轉讓協議。董事確認有關購買乃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f) 董事確認，向福建雙飛購買乃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應收關連方：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2,573 |
| 關連公司 | 7,691 | 23,571 |
| | 7,691 | 26,144 |

應付關連方：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430 |
| 青蛙王子國際 | — | 89,135 |
| | — | 89,56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續)

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的金額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名稱 |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年內尚未 支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
| 李先生 | — | 1,312 | 1,312 |
| 謝先生 | — | 1,261 | 1,261 |
| 關連公司 | | | |
| 雙飛(美國) | 7,691 | 16,537 | 11,594 |
| 福建雙飛 | — | 11,977 | 11,977 |
| | 7,691 | 31,087 | 26,144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名稱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年內尚未 支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
| 李先生 | 1,312 | 3,825 | 3,825 |
| 謝先生 | 1,261 | 3,675 | 3,675 |
| 關連公司 | | | |
| 雙飛(美國) | 11,594 | 22,842 | 3,591 |
| 福建雙飛 | 11,977 | 11,977 | — |
| | 26,144 | 42,319 | 11,09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續)

根據重組，於2010年1月1日福建雙飛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54,014,000元由福建雙飛保留，並反映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關連方尚未償還的結餘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iii) 與關連方之承擔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1年1月26日，青蛙王子(中國)與李先生及謝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福建雙飛訂立三年期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及補充協議，以租賃生產物業、辦公樓及若干機械、傢俱、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用於本集團生產。於2011年2月14日，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另訂立補充協議(租賃期於2014年12月1日屆滿)，以租賃生產物業，用於本集團生產。年內總租金開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i)(b)。本集團預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福建雙飛總租金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410,000元、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有關上述(i)(e)及(i)(f)項目之關連方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有關上述(i)(a)、(i)(b)及(i)(c)項之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年度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2,999 | 59,14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7,691 | 26,144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92 | 506 |
| 已抵押存款 | 1,096 | 2,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5,597 | 72,299 |
| | 837,875 | 160,44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本集團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0,595 | 33,89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3,116 | 5,0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30,000 | 15,8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89,565 |
| | 123,711 | 144,32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年度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50,7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5,419 |
| | 496,19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1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30 |
| | 5,230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產生於本集團之營運。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的政策是不得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不會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純利(透過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利率上升 (基點) | 除稅前 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2011年 | 100 | 25 |
| 2010年 | 1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交易型外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於銷售交易及融資，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下表列示於呈報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美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5,276 | 1,417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5,276) | (1,417)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2,697 | 313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2,697) | (313)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其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獲得之銀行信貸，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 | 2011年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80,595 | — | 80,59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 13,116 | — | 13,116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30,672 | — | 30,672 |
| | — | 124,383 | — | 124,383 |

本集團

| | 2010年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33,894 | — | 33,89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 5,064 | — | 5,064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853 | 16,920 | 17,77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565 | — | — | 89,565 |
| | 89,565 | 39,811 | 16,920 | 146,296 |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期限少於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超過1的流動比率。

34.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269,167 | 837,991 | 624,396 | 473,966 |
| 除稅前溢利 | 218,466 | 167,900 | 126,266 | 99,416 |
| 所得稅開支 | 34,521 | 23,431 | 34,467 | 27,19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83,945 | 144,469 | 91,799 | 72,224 |

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090,465 | 309,474 | 315,859 | 176,260 |
| 總負債 | 142,113 | 163,819 | 169,261 | 71,477 |
| | 948,352 | 145,655 | 146,598 | 104,783 |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編製。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51至54頁。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本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由於本集團並無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財務資料。

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